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重訴字第228號

原告 林秋賢

被告 寬心文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思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誤信詐騙集團而轉帳新臺幣(下同)
8,407,509元至被告提供予詐欺集團之帳戶，故依侵權行為損害
賠償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,407,509元等
語。按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
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於聲請強制
執行時，並暫免繳納執行費，固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
第1項所明定；惟查原告所主張被告所為之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
之事實，僅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萬里分駐所受(處)
理案件證明單(下稱系爭案件證明單)，並無提出經檢察署之起
訴或經法院之判決之相關證據，實難憑系爭案件證明單而認被告
有何犯罪事實存在，更難憑系爭案件證明單即可認原告所受損害
係因被告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之詐欺犯罪所致，
是依原告起訴時之主張，自難認屬於前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
第54條第1項之情形，故本件原告不具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事
由，依法自應納裁判費用。又本件原告請求之金額為8,407,509
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9,8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許碧如